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相關規定事項 111.10.21

一、競選活動期間：【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】

(一)鄉(鎮、市)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投票日前 10 天，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。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。

(二)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里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長為投票日前 5 天，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。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。

二、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：【公職選罷法第 54 條】

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，不得製造噪音。違反者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。

三、競選宣傳品：【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】

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**應親自簽名**；其為法人或團體者,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宣傳品之張貼，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、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。違反者，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競選廣告物：

(一)依【**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**】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(構)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。但經縣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，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依據**宜蘭縣政府**訂頒「**宜蘭縣選舉競選及罷免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**」規定：

1.**下列地點禁止設置選舉競選廣告物：**

(1)風景區、公園、機關(構)、學校。

(2)公車站牌及其前後 10 公尺範圍內。

(3)橋樑之兩端橋台前後 10 公尺範圍內。

(4)交岔路口及道路中央分隔島端起算 20 公尺範圍內。

(5)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末端起點 100 公尺範圍內或匝道出口接聯絡道路第一個叉路口。

2.**選舉競選廣告物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**

(1)下端應離地面 200 公分以上。

(2)不得妨礙交通號(標)誌告示功能。

(3)插植於地面者，應穩固豎立。

(4)不得跨越道路。

3.各候選人於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內，應自行或指派專人巡查及管理廣告物。應於投票結束後7日內清除，逾期未清除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處理之。

五、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【公職選罷法第56條】

(一)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(包括政黨所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，當天在投票所內不得以比手勢或其他暗示選舉人之舉動出現，請轉知所推薦之監察員特別注意，以免觸法)。

(三)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(四)邀請外國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為第45條各款之候選人助選行為。

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以下罰鍰；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六、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行為之禁止：【公職選罷法第56條】

候選人、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於投票日(111年11月26日)當天(凌晨零時起)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(包括用手機傳送簡訊、臉書、line、IG、Twitter、YouTube、電子看板、電視牆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或散發宣傳品等競選或助選行為)，違反規定者，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七、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：【公職選罷法第53條】

(一)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(111年8月18日)起至投票日十日（111年11月16日）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，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、辦理時間、抽樣方式、母體數、樣本數及誤差值、經費來源。

(二)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

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緩。